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为完善和健全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精神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根据公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与自身经营特点，包括行业特征、社会资金成本、融资环境、股东回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盈利规模及现金流状况等，并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诉求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多方面考量因素而制订。

###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实施中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充分说明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

预案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对于公司年度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